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蓝新能源"或"公司")认识到在高风险或受冲突影响区域从事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以及电池制造所需原材料和二次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和贸易相关的活动中实际和潜在的社会和环境风险,明确企业负有尊重人权、避免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公司严格遵循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EU)2023/1542),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等国际国内法规,制定本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并将本政策纳入供应商合同或协议中,确保供应链合规与可持续发展。该政策为电池制造供应链全过程中涉及锂、镍、钴、天然石墨、钨、锡、钽、金等矿产资源的原材料采购、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提供规范,并为提升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指导。

公司坚持道德采购,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遵守适用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帮助或便利的活动。为此,针将对商业活动中以下风险进行识别并实施措施



降低风险:

一、环境责任

(一) 能源与资源管理

- 1. 推动供应链中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 气体排放,推动低碳经济发展,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制定并实施明确的节能减排目标和计划来实现,并定期监测和报告节能减排成果。
- 2. 鼓励供应链中的企业提高资源利用,通过采用循环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推动循环经济,减少对新资源的依赖;同时,通过改进产品设计、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减少资源消耗及废弃物产生。

(二) 法规遵循与环境管理体系

- 1. 确保供应链企业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规和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和程序,确保各项环境活动符合法规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合规审计和监测,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合规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 2. 要求供应链中的企业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三)污染防治

在开展生产、采购等活动时,供应链中的企业应将污染防治 视为关键任务,全面系统地管控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产生的污染 问题,积极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

与严格控制,以切实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守护生态环境安全。 具体要求如下:

- 1. 有害物质管理: 企业应当识别、标记并妥善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合规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 2. 限用物质管理: 企业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限用物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要求。
- 3. 固体废弃物管理: 企业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应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 4. 废气管理: 企业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无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燃烧废气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并对其空气排放物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 5. 噪音管理: 企业应对工厂产生的影响厂界噪声的噪音予以识别、控制、监测和降低。
- 6. 水资源管理: 企业应实施水资源管理和节约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保护水资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企业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

进行常规监控, 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合规性。

7. 污染预防与资源保护: 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及废弃物的产生,防止、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同时,应采取措施降低运营、服务和产品对土壤的负面影响,如减轻土壤污染、控制土壤侵蚀、优化土地利用、遏制土地退化。在资源利用商,企业可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利用资源、加强资源回收利用,合理使用水、化石燃料、矿产、森林木材等自然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

(四)生态保护

-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我们鼓励供应链中的企业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容,减少运营、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栖息地、野生动物、植物群和生态系统的破坏),并应公开披露带来哪些影响及解决措施。
- 2. 定期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环境风险,如自然灾害、环境事故等,建立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环境风险培训,提高就对环境风险的能力,同时与供应链中的其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应对环境风险和挑战。

降低风险管理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上述环境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 应链中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联合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 采用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明确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及时限,从

而防范或降低环境影响带来的具体风险。

二、社会责任

(一)冲突矿产

1.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公司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 1)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危害性工作是最恶劣形式童工中的一种);
 - 2)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3)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 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6) 其他不符合"无冲突规范"的地区的矿物产品,例如联合国安理会认定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造成侵犯人权、造成环境恶化的矿产原料。

降低风险管理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存在以上任意侵犯人权行为,或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以上所规定的严重 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2.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公司绝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资源,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 1)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资源 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 2) 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 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
 -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降低风险管理

如果公司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 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将立即中 止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3.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公司坚决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我

们认可,矿址、周边地区和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在卫蓝新能源或公司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或商业关系与公 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公司承诺或者要求这类 安全武装需被公认的处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国际标准和指 导性文件所认可。公司将支持或实施筛查政策,确保已知实施过 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制定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的可行解决方案。

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供应链上的矿产资源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的,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的不利影响。

降低风险管理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有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卫蓝新能源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

施未奏效,公司将中止或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二) 劳工权益保障

在开展采购经营活动中,公司要求供应链中的企业必须确保 劳动者获得合理工资,且工时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存在 超时加班或强制加班现象;企业必须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 作环境,防止职业危害和工伤事故的发生;供应链中的企业严禁 使用童工和强制劳动,企业必须确保所有劳动者均达到法定劳动 年龄且自原从事劳动;供应链中的企业应该建立劳工权益保障机 制,包括设立投诉渠道、定期审计和监测劳工权益保障情况。

降低风险管理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上游企业存在该情形,或者与存在该情形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该供应商合作。

(三) 职业健康与安全

在开展采购活动中,供应链中的企业必须建立完善职业健康 及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的职责和程序,定期 进行工作场所的安全健康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企业 应对员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进发现并处 理员工的健康问题,对于从事特殊工种或接触有害物质的员工, 应进行专门的职业健康监护,确保他们的健康及安全得到及时关 注和有效保障,企业应加强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提高员 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降低风险管理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威胁到员工生命 的职业环境,或与存在该情况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其合作。

三、公司治理

(一) 廉洁与合规

- 1. 要求供应链中的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政策,确保企业活动合法合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企业除了制定明确的反腐败和反贿赂规章制度外,要加强员工培训和意识的提升,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政策,同时建立举报机制,鼓励员工和利益相关方积极举报腐败和贿赂行为,并对举报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和处理。
- 2. 对供应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包括警告、罚款、终止合作等;加强与执法机构协作,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供应链的良好秩序。

(二)沟通与发展

- 1. 积极与供应链中利益相关方沟通,了解其期望和需求,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
- 2. 鼓励供应链中企业通过引进创新技术、优化管理流程升产品质量等方式提升ESG表现;加强行业合作与交流,推动供应链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降低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公司承诺与供应商、政府、国际组织、行业组织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开展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可测量措施,防范或降低不利影响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无效的,中止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7日